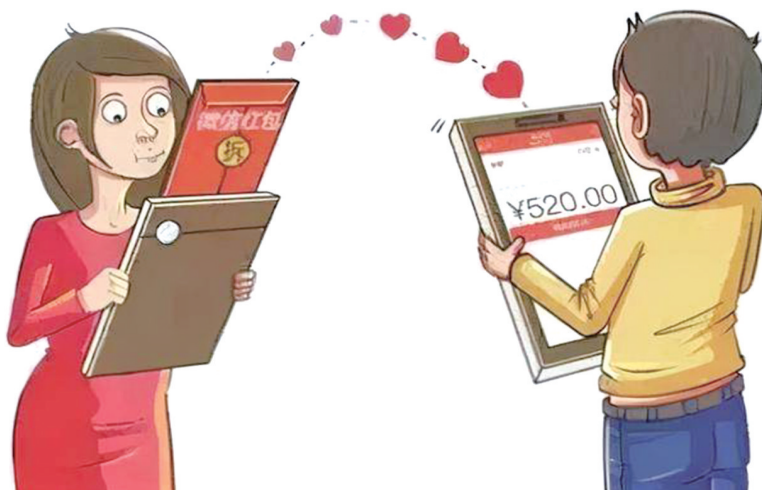


# “爱情转账”分手后能否索回？

因为“5·20”按照谐音被译为“我爱你”，所以每年的5月20日也被称为“网络情人节”“结婚吉日”“表白日”“撒娇日”“求爱节”。期间，自然也有了具有特殊意义的“520”“1314”等“爱情转账”。那么，一旦两人分手，“爱情转账”能否索回？

图片来自网络



## 出于示爱，无偿赠与可不归还

### 【案例】

得知王女士想换一款手机，邓先生为了赢得其欢心，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微信向王女士转账13140元，并附言“我爱你一生一世”。见王女士拒绝领取，邓先生一再表示系自己“真心奉送”。两人以恋人身份交往两个月之后，基于性格不合而分手。

邓先生因而要求王女士返还上述款项。

### 【点评】

王女士可不予归还。邓先生向王女士微信转账前，双方并不存在任何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邓先生基于示爱，向王女士转账、明确“真心奉送”，王女士最终接受，彼此属于赠

与。《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正因为本案不具有对应情形邓先生自然不能撤销赠与并要求王女士归还。

## 一方强要，索取财物应当返还

### 【案例】

自从确定了恋爱关系后，女友动不动就向黄先生要钱。

2020年5月20日，女友又向黄先生索要521314元，并明确向黄先生表示：如果能做到，就和他结婚；如果做不到的话，就和黄先生分道扬镳。黄先生迫于无奈，只好再次四处借款满足女友的要求。可是女友最终还是认为黄先生“除了一屁股债，什么

也没有”而与其分手了。那黄先生转给女友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 【点评】

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黄先生的女友应当返还款项。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已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也指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与之对应，女友把婚姻建立在金钱基础上，借婚姻索取财物，且最终分手，因此陷入生活困境的黄先生自然有权索回。

## 出具欠条，债务关系必须清偿

### 【案例】

张先生与朱女士在恋爱期间，彼此有过多“爱情转账”。两人分手时，为了“谁也不欠谁的”，双方进行了结算，张先生就朱女士多付出的66800元差额，向朱女士出具了欠条，并且写明了半个月之内付清款项。谁知，约定时间到了，张先生却反悔，辩称其中有的钱是朱女士赠给自己的，应当减免。

### 【点评】

张先生必须清偿。

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如果张先生不能举证证明朱女士赠与，自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另一方面，即使存在赠与的成分，鉴于张先生在出具欠条时，有着归还的意思表示，而朱女士表示接受，甚至彼此达成一致，无疑意味着形成了新的法律关系，且新的法律关系取代了原来的赠与关系。

颜东岳

## 生母对子女实施家暴，继母也可以投诉、反映、求助

编辑同志：

小丽的父亲与小丽的生母离婚之后，与我重新组建了家庭。小丽四年来一直和我们共同生活，我与小丽之间已经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而且我将小丽视同己出，小丽也将我视同生母，我们彼此感情深厚、难舍难分。因为妒忌心作祟，小丽生母时常强行将小丽带至其家并对小丽实施殴打、谩骂、恐吓。我也想过就小丽生母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可是有人认为我作为继母没有对应的权利。请问：这样的说法对吗？读者 陈佩佩

陈佩佩读者：

该说法是错误的。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就发现家庭暴力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主体，《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分别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即不管是谁实施家庭暴力，近亲属都有权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这里的近亲属是指与自然人当事人之间具有特定的亲近亲属关系的人。而《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你与小丽虽然是继母女关系，但基于你们之间已经长时间共同生活，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甚至你将小丽视同己出，小丽将你视同生母，彼此之间感情深厚、难舍难分，你无疑已经属于小丽的近亲属，自然可以对小丽生母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颜梅生